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國貿字第1號

原　　告　中山斯瑞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繆家文

訴訟代理人　黃逸仁律師

被　　告　晟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朝榮

訴訟代理人　陳志峯律師

複　代理人　李庚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人民幣柒拾貳萬肆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人民幣貳拾肆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人民幣柒拾貳萬肆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關係條例）第41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上開條例就兩岸人民間之民事訴訟事件，並無管轄權之規定，自應類推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

為大陸地區私法人，被告為我國私法人，被告在原告起訴時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位在桃園市龜山區，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按債之契約依訂約地之規定，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前項訂約地不明而當事人又無約定者，依履行地之規定，履行地不明者，依訴訟地或仲裁地之規定，兩岸關係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簽立之破碎機成套設備合約（下合稱系爭契約），卷內並無事證顯示其訂約地位於何處，且稽諸該契約之契約書影本（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34頁），顯示系爭契約亦未就兩造涉訟時準據法之適用為約定，是尚無從逕依兩岸關係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決定其準據法之適用，而應依同條第2項規定為決定，則稽諸上開契約書影本，顯示系爭契約履行地為被告位於桃園市觀音區之廠房（見本院卷第27頁），是本件依兩岸關係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即應適用我國法律為本件準據法，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2月10日以建廠為由，與原告及訴外人鼎益科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益公司）簽立系爭契約，其中兩造間法律關係為約定由被告向原告採購破碎機主要設備，總價金為人民幣362萬元，並分5期付款，其中第4期、第5期款項為系爭契約約定之「安裝款」、「驗收款」，共計人民幣72萬4,000元，被告僅給付原告前3期款項共289萬6,000元，然原告已完成大部分設備之安裝，因被告延宕相關控制大樓建築體未完工，導致原告剩餘部分之安裝及驗收遲遲無法進行，原告於109年4月14日向被告提出部分驗收紀錄單請求辦理驗收，然仍經被告拒絕，以致無法成就系爭契約上開第4期「安裝款」、第5期「驗收款」款項之請領要件，顯係可歸責於被告之不正當行為所致，應依據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視為條件成就，原告於000年0月間函催被告付款，被告仍拒絕，然被告應負有給付上開第4期「安裝

款」、第5期「驗收款」共計人民幣72萬元4,000元之價金義務。為此，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鼎益公司迄今並未完成破碎機安裝作業，更遑論經被告確認及驗收，而原告亦未提交相關驗收報告予被告，致原告並未達成系爭契約約定中有關第4期、第5期款之請領條件，故其主張自無理由。

㈡原告雖稱係因被告內部鬥爭，對鼎益公司已施作工項拒不辦理驗收，並拒絕鼎益公司所屬人員進場施作等情，然未提出相應證據以資證明，另鼎益公司並未依約於109年12月10日前將破碎機安裝完成達被告可測試階段，顯見原告及鼎益公司存有給付遲延之情。退步言之，縱認系因被告因素以致原告及鼎益公司無法完成安裝作業，被告至多為受領遲延，並未免除原告及鼎益公司依約之給付義務，仍應符合請款要件，始得向被告請領款項，另原告尚未提供破碎機運轉所需之軟體、圖面、參數即附表項目予被告，更無要求被告付清全部款項之理。

㈢依系爭契約第九條約定原告及鼎益公司迄今未將破碎機安裝至可供被告測試程度，早已逾系爭契約生效日起算10個月即109年12月10日之履約期限約百日，是被告應得向原告請求給付人民幣25萬2,500元（計算式：0000000×10%÷2）之遲延違約金。故本件縱認原告得向被告請求給付上開第四期及第五期之價款，被告亦主張於人民幣25萬2,500元範圍內為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及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兩造與鼎益公司成立系爭契約，其中兩造間法律關係為約定由被告向原告採購破碎機主要設備，總價金為人民幣362萬元，並分5期付款，其中第4期、第5期款項為系爭契約約定之「安裝款」、「驗收款」，共計人民幣72萬4,000

元，迄今被告有給付原告前3期款項共289萬6,000元，然尚未給付後2期價金款項等節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系爭契約影本、原告111年6月7日商務函文影本及被告111年7月22日晟裕字第20220722-01號函文影本（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34頁及第91頁至第93頁）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至原告主張上開第4期「安裝款」、第5期「驗收款」之被告給付條件已成就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開情詞置辯，是本件所應審究者厥為：1.本件系爭契約上開第4期「安裝款」、第5期「驗收款」所約定之被告給付條件是否已成就?2.上開給付條件若已成就，則本件被告抵銷抗辯是否可採?茲分別敘述如下：

1.按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民法第99條第1項及第1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民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此固為維護誠實信用原則，貫徹附條件法律行為之效力，於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當事人以不正當行為阻止條件成就時，特設該條件視為已成就之規定。惟對於條件成就施以影響之行為，究應如何定性其為不正當行為？舉凡故意妨害、違反法令或違背正義之行為均屬之外，當視法律行為時當事人之意思依誠實信用之原則客觀地評價，以決定該當事人所為是否可被允許？其評價之作成，並應考慮該當事人對系爭條件之成就施以影響之動機、目的，再參酌具體個案情況予以認定之。倘系爭條件成就之促成，係以不作為之方式為之，於評價該不正當性時，更應以作為義務之存在為前提（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068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為民法第101條第1項所明定。所謂阻其條件之成就，必須有

阻其條件成就之故意行為，始足當之（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906 號 民事判決意旨參照），而所謂「故意」，於明知而有意令其發生者固屬之，於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亦屬「故意」概念之範疇。

2. 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延宕相關控制大樓建築體未完工，致使原告無法完成後續剩餘之安裝及接受驗收等節，業據證人即被告公司前工務經理馬家駿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我於109年2月3日至110年3月31日受僱於被告公司，擔任工務經理，負責公司工廠設備安裝事宜，系爭契約相關破碎機設備之安裝我有參與，原告依約要提供所有設備，鼎益公司為負責安裝之承包商；在我離職時相關破碎機設備硬體部分，按照安裝進度表判斷，應該已安裝了約百分之90，至控制軟體及配合之相關硬體設備（即尚未安裝之百分之10硬體部分），則是因為被告控制大樓建築未完工，導致原告與鼎益公司無法完成安裝，然原告所負責要提供的軟、硬體設備都交付被告了，是因為被告控制大樓營造還未完工，故沒辦法入場安裝等語（見本院卷第150頁至第152頁）；證人即被告公司前副總經理翁梓斌於本院審理中亦具結證稱：我約於109年1月1日到被告公司任職，擔任副總經理職位，負責被告公司觀音廠的建廠工作，從設計、採購、施工到完工都是由我負責，我在被告公司工作1年多，於110年4月21日離職；依照系爭契約，原告要負責破碎機設備的設計、提供及安裝指導，另由於軟體已寫入硬體設備，故原告在試車時要提供啟動參數以配合相關試車；因為被告公司有部分工程如建築體部分並未完成，所以有些原告提供的設備沒辦法安裝，但原告已將所有設備都提供到現場，原告提供之設備已完成安裝部分大約達百分之85至90，我記得只剩下控制設備還沒安裝以及試車還沒進行及其他小部分設備因屬要配合被告控制大樓建築體而還沒安裝等語（見本院卷第154頁至第157頁），足徵本件原告無法完成剩餘部分設備安裝及接受驗收，是因被告延宕建築體營造所致。

3.復參酌系爭契約第九條所定工期末日為自合約生效日起算10個月內，而系爭契約簽約生效日為109年2月10日，有系爭契約影本（見本院卷第25頁及第29頁）在卷可稽，足認系爭契約約定設備提供及安裝本應於109年12月10日前完工，然據上開2位證人證述，可知於110年4月21日時被告仍未完成配合上開設備安裝及驗收所需之控制大樓建築體，且迄今亦未見被告敘明該建築體已完工及提出相關事證，則上開控制大樓建築體迄今仍未見完工，距上開工期末日已逾近3年時間，並與證人翁梓斌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原告在我離職前有催促被告試車驗收及付款，我陳報給被告公司董事長，並表示依約要付款給原告，但董事長叫我不要管等語（見本院卷第156頁），可認被告對於建築體營造之延宕會導致原告無法將剩餘設備安裝並完成驗收請款一情有所知悉，卻仍有意容任其發生，已足認被告對於系爭契約上開第4期「安裝款」、第5期「驗收款」價金給付條件故意以延宕控制大樓建築體完工之不正當方式使原告無法完成安裝及接受驗收，以阻礙其條件成就，揆諸首開法律規定，應視為條件成就，故上開第4期「安裝款」、第5期「驗收款」價金給付條件既已成就，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該等部分共計人民幣72萬元4,000元之價金款項。

4.至被告雖辯稱系爭契約第九條約定原告及鼎益公司迄今未將破碎機安裝至可供被告測試程度，早已逾系爭契約生效日起算10個月即109年12月10日之履約期限約百日，是被告應得向原告請求給付人民幣25萬2,500元（計算式：0000000×10%÷2）之遲延違約金，故本件被告就原告主張給付上開價款部分，主張於被告對原告遲延違約金債權人民幣25萬2,500元範圍內為抵銷云云，然所謂遲延違約金之構成，須以故意或過失致債務不履行為其前提要件，本件原告無法順利於上開期限內完成全部設備之安裝及提供被告測試，係因被告故意延宕控制大樓建築體營造所致，業如前述，該等事由顯屬可歸責被告而不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是被告上開主張原告對

其負有人民幣25萬2,500元違約金債務云云，顯屬無稽，故被告主張原告上開請求之價款應於遲延違約金債權人民幣25萬2,500元範圍內為抵銷云云，即無理由而不可採。

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未定給付期限又未約定利息之金錢，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原告自得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二人之翌日起算之遲延利息，是本件原告就上開請求有理由之人民幣72萬4,000元債權，訴請另計最後收受起訴狀繕本之被告收受日翌日（即112年7月5日，見本院卷第105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被告上開主張對原告有人民幣25萬2,500元違約金債權而主張於原告本件請求之金額中為抵銷云云，經審酌後認被告上開違約金債權主張並不成立，併予敘明。

五、又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相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併按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盧佳莉